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卓勇先生、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罗书章先生及贺强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层面的业绩达到了本激励计划要求的考核指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98,325.85 万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9.04%,满足基准增长率,未达到目标增长率,因此公司层面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6.04%。

4、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复评结果,2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D 级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合计 123.7629 万股。

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限售期共 123.76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 三、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